

渝（綦）环准〔2025〕60号

重庆能润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张建华，手机：173****6265）报送的**重庆市綦江区杨地湾储煤库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綦江区安稳镇杨地湾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用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6500m²，全钢棚覆盖，钢棚与现有建筑及围墙相接。主要建设原煤堆存区、配煤区、成品区、地磅、车辆冲洗区及生活管理区，并配备配煤机进行配煤。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煤的储存和中转，并对产品煤炭进行配煤，预计年中转量为 40 万 t，年配煤量 10 万 t，最大储煤量 4 万 t。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仅白天生产。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设置 1 个 3m³的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施工场地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混凝土不在项目区内拌合，砂石料不在项目区堆存；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采取遮盖、密闭措

施，减少其沿途遗撒；保持路面的清洁，硬化进出口，及时清扫洒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运输和超载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拆除现有设备产生的废钢材、废弃设备等，以及修建厂房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砂石、石块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住建部门要求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 营运期

1.废水：在厂区最低处建设一个容积为 50m³ 的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 1 个处理能力为 5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地磅区域等露天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煤炭堆场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进出口和通风天窗，同时安装配套喷淋设施，自动洒水；堆煤场地面硬化，车辆运输扬尘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尤其是在干旱大风天气要增大洒水次数及洒水量。输送皮带采用拱形彩钢材料进行封闭以控制输送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返回储煤大棚与煤炭一同转运出厂。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分别集中收集后委

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贮存点，废矿物油作为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对废矿物油容器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建立煤炭储存管理制度，对储煤库内煤堆定期进行温度监控，设置人工巡检，监测频率为 2 天一次，煤堆表层温度超过 50℃ 时，进行洒水降温等有效措施预防煤炭自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日常加强应急演练。

6.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稳镇人民政府。
